**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挂牌企业：

根据《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》（宁金监发〔2019〕161号）、《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体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宁政发【2017】14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指导挂牌企业开展挂牌奖励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挂牌奖励申报要求：**

（一）、奖励对象：经南京联合产权(科技)交易所推荐，2019年度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。

（二）、申报条件：对南京市内企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南京联合产权（科技）交易所推荐，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（以挂牌证书为准），经审计当年营业收入500万以上，或净利润50以上，且未获得省级挂牌奖励资金的。

（三）、奖励标准：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予以定额奖励。

（四）、申报材料：1、申请报告；2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3、挂牌证明文件（须经南京联交所盖章）；4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出具的审计报告；5、信用承诺。

**二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挂牌企业于2020年11月15日前通过南京金服（[www.njjf.cn](http://www.njjf.cn)）登录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原件（一式三份）邮寄至南京联合产权（科技）交易所（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金鱼嘴基金街区B2栋北楼5层,025-84688722、025-84688768）

南京联合产权（科技）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1月6日